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號

原告 連儷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涵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註：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就原告所請求之「訴之聲明」，表明「訴訟標的」（註：請說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何種法律關係、或請求權依據之法條）。

三、具狀陳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房屋、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何，並提出系爭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藍予伶